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ML-2020-033(KLYLG202057)

采 购 人：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招 标 公 告.....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7
二　招标文件.....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10
五　开标与评标.....11
六　评标结果.....13
七　其他事项.....1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15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1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25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项目编号：ML-2020-033<KLYLG202057>）

公开招标公告

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L-2020-033(KLYLG202057)

项目名称：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46.8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6.84 万元

采购需求：盐酸采购 450 吨、氯酸钠采购 258 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分批交货，具体时间、数量以采购人需求而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盐酸、氯酸钠；

3、投标人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备案品种包含氯酸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以上属附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6000 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公司+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绝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采购与招标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玉林市美林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城西街道玉豸村松木园

   联系人：钟虹

   联系电话：0775-233261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新都 香格里拉花园 10 栋 101 房

   项目联系人：朱奎浩

   联系电话：0775-2092008

   传真：0775-2697298

   财务室电话：0775-2690577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序号</th><th>条款号</th><th>内　　容</th></tr>
<tr><td>1</td><td>1
1.1</td><td>项目名称：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KLYLG202057</td></tr>
<tr><td>2</td><td>2.1</td><td>投标人资格：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投标人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经营范围包含盐酸、氯酸钠；
3、投标人具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备案品种包含氯酸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td></tr>
<tr><td>3</td><td>3.2</td><td>采购预算价：（人民币）：246.84 万元。凡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td></tr>
<tr><td>4</td><td>10.2</td><td>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td></tr>
<tr><td>5</td><td>14.1</td><td>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td></tr>
<tr><td>6</td><td>15.4</td><td>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td></tr>
<tr><td>7</td><td>16</td><td>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6000 元；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至本中心账户，且到达本中心帐户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本中心保证金专管账户如下：
户名：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000 5435 9168 889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备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公司+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td></tr>
<tr><td>8</td><td>18.1
18.2</td><td>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正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
联系电话：0775-2092008　　传真：0775-2697298</td></tr>
<tr><td>9</td><td>20.1</td><td>截标开标日期：2021 年 1 月 20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正
截标开标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开标室（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号新都香格里拉花园 10 幢 101 房）</td></tr>
<tr><td>10</td><td>21.2</td><td>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td></tr>
<tr><td>11</td><td>30.1</td><td>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转入本公司玉林分公司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111701009201018389**
1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代代表人或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的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投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项目名称：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ML-2020-033（KLYLG202057）

2. 投标人资格：

2.1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要求的资格；

2.2 符合投标人资格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投标费用和采购预算价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本次通过审批的采购预算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凡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招标公告；

⑵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⑶采购需求一览表；

⑷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⑸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⑹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将同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3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6.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价格、采购项目的主要技术货物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6.3 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货物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7.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7.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必须按下列顺序用 A4 纸张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

8.1.1

(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货物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供)；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0)售后服务方案。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9.2 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及部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配置、产地、生产厂家、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单价和总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报价无效。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0.3 投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详评；属复印件的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是“三证合一”的，或是属于个体户、经营部的不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之日起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4) 投标人 2019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2020 年新成立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交，加盖公章)；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法人姓名相符，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6)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有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13.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注明“必须提供”的均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附件)；

(4)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4.投标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5.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15.2 字迹工整、表达清楚，按要求填写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

15.4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共五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缴纳金额及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要求交纳。

16.2 交款方式：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由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至本中心账户。

16.3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帐户上，并将缴纳证明复印件按要求放入投标文件中。

16.4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6.5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玉林分公司+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3 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⑵ 项 目 名 称： 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

⑶ 项 目 编 号： ML-2020-033(KLYLG202057)

⑷ 投 标 单 位： _____

⑸ 注明“开标前不得拆封”

17.4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自行包装。

17.5 投标文件的密封以投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7.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在投标截止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截标、开标与评标

20.截标、开标

20.1 本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截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到参加开标会并接受验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唱标记录上签字，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付时间等）。

20.4 当整个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将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

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2 本采购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4 本采购项目是以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21.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公正性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2.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等的内容予以澄清或说明。

22.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或说明函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

22.3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函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无效投标

23.1 投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未按规定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标记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7)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 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服务条款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9)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4.废标

24.1 招标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依法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并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评标结果

25.中标公告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投标人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密秘。

25.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中标通知

26.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如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查询结果随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26.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未中标人亦可主动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相关内容。

26.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6.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高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投标保证金

29.1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将合同送至广西科联招标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我公司将在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违约者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责任。

29.2 在投标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0.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

30.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一次付清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具体按前附表要求

31.解释权

31.1 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通讯地址

32.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人民东路 40-1 新都 香格里拉花园 10 栋 101 房

邮政编码：537000

电　　话：0775-2092008

传　　真：0775-26972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对应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

2、本“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标准配置”的化学药剂，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投标人所报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符合《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6、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1	盐酸	450	吨	含量≥31%，铁≤0.002%，燃烧残渣质量分数≤0.05%，游离氯≤0.004%，砷的质量分数≤0.0001%，硫酸盐≤0.005%。
2	氯酸钠	258	吨	含量≥99.5%（优等品），水分≤0.5%，氯化物≤0.15%，硫酸盐≤0.01%。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药剂必须适用于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及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适用于采购人现有的加药设备，如在质保期内化学药剂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水质不达标等一切损失和责任。

	2. 质保期：1 年，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由于化学药剂本身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人身意外伤害及经济损失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 化学药剂放入采购人指定位置前，所有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出现问题十二个小时内及时响应并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问题，同等条件下响应时间越短者优先。 6.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方使用人员提供免费的安全使用培训，保证采购人所有人员都熟练掌握全部应急处理措施、办法。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数量及地点：分批交货，具体时间、数量以采购人需求而定，中标人接到发货通知后，正常情况下，订单下达后 24 小时内中标人将化学药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订单下达 8 小时内中标人将化学药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同等条件下，货到现场时间短者优先。 交货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其他要求	采购风险提示： 1.由于采购人的预估量是依据年度计划，实际采购数量可能会因实际生产情况等原因发生较大的变化，成交人已经明确知悉上述情况，并且承诺自担风险，不得要求采购人提高价格，放弃对采购人追偿，采购人对实际采购数量变化不承担责任。 2.成交人应保证充足的药剂库存，不得以药剂供应紧缺为由拖延药剂供货时间。如延时供货达 5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提供由采购人指定的符合采购人设备使用的产品，成交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采购人的生产损失）。 验收标准： 1.数量：化学药剂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核算为准。 2.质量：双方共同对到货化学药剂进行不定期抽样，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化学药剂由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后不能满足质量标准的，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免费更换药剂且已使用的药剂不得计价，若经一次更换未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指定的符合采购人设备使用的产品，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生产损失）。由于化学药剂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一个年度内抽样检测不合格次数达到 1 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为代理商和经销商的，批量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和中标人之间的交货单复印证明等。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格式）

合同名称：_____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

乙 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⑴ 合同基本条款

⑵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文件

⑶中标通知书

⑷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5、付款条件

按合同基本条款第八款执行。

6、交货时间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清。

7、验收办法

本合同货物的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8、交货地点及数量

在_____，分_____次，每次_____台（套），共_____台（套）交清。

_____

9、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说 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 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投标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一览表》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采购需求一览表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一览表的规定执行）。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五 验 收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5.4 验收标准：

1.数量：药剂数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核算为准。

2.质量：双方共同对到货药剂进行不定期抽样，可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化学药剂由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检测后不能满足质量标准的,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免费更换药剂，且若经一次更换未能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指定的符合采购人设备使用的产品，中标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生产损失）。由于化学药剂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或人身意外伤害时，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4.一个年度内抽样检测不合格次数达到 1 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为代理商和经销商的，批量验收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和中标人之间的交货单复印证明等。

六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 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7.1 交货时间：按《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时间。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验收。

7.3 交货地点：按《采购需求一览表》规定地点交货。

八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投标人在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每次供货，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提供价税合计为该批货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政策时，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税率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后再办理支付手续）。

九 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支付违约金。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议定。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仲 裁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二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能力、质量控制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资格信誉及履约能力、政策功能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条件（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某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能力分……11 分

（1）技术参数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对于主要投标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上，投标产品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最多 9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分……15 分

一档：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方案部分措施不具体，不明确得 5 分；

二档：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得 10 分；

三档：投标人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在满足二档的前提下更优的，得 15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20 分

一档：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措施不具体，不明确得，安全使用培训方案不详细，得 8 分；

二档：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表述清晰、完整，在广西具有指定售后服务网点，提供本地化服务支持（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有效证明），提供完整的安全使用培训方案，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盐酸、氯酸钠）得 14 分；

三档：在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还包含因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补偿措施、在紧急情况下的承诺 6 小时内或更短时间内供货（需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科学有效的免费的安全使用培训方案，提供详细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盐酸、氯酸钠）得 20 分。

5、 资格信誉及履约能力分……12 分

（1）生产厂家经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2）投标人提供盐酸检验报告得 3 分；

（3）投标人提供氯酸钠检验报告得 3 分；

6、业绩分……12 分

2018 年以来参加本次投标的同类产品销售量大于 500 吨的得 3 分，每增加 100 吨加 1 分最多 8 分，应用于生活污水处理成功案例的二项得 1 分，三项得 2 分，三项以上（不含三项）得 4 分（以上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等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质疑成立后取消中标资格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正/副_本

××××××（投标人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

项目编号：ML-2020-033（KLYLG202057）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和本须知第 9 条要求填写)；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6)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供)；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9)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10) 售后服务方案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2、投 标 函（格 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盐酸、氯酸钠药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3							
…							
N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说明：

1、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否则，无签名、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无效。

2、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投标无效。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逐条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本表仅指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货物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等情形）。

项号	货物、服务名称或技术条款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6、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采购需求一览表》售后服务及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7、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格式）

（按投标须知的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提交）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_____

_____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 ____日止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由你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公司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9、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10、售后服务方案分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附件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td><td colspan="2">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